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684号

申请人：金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法定代表人：彭高峰，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日作出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7390号《关于反映要求更正穗规越秀〔2018〕139号问题的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立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0年4月23日，申请人通过信访方式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反映要求更正穗规越秀〔2018〕139号问题的信访事项。

2020年6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7390号《关于反映要求更正穗规越秀〔2018〕139号问题的复函》，主要内容为：“关于穗规越秀〔2018〕139号复文中表述‘但应当按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公路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由于绿化项目用地位于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因此根据《广东省城市绿

化条例》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该项目向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征求公路主管部门的意见。此外，绿化项目审批不属于规划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4日邮寄涉案复函，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依据上述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日作出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7390号《关于反映要求更正穗规越秀〔2018〕139号问题的复函》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复函只是对于申请人的信访事项进行答复，涉案复函并未对其的实体权利产生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法定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

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